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將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介乎約390,000,000港元至490,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35,000,000港元。

預期二零二五年度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經重新估值後預期將予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所致。董事會認為，該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維持穩健。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二五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

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